



伊斯兰哲学



张秉民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伊斯兰法哲学

张秉民 主编

冯怀信 陈晓虎 朱燕青 副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法哲学/张秉民编著.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2.10

ISBN 7-227-02507-1

I. 伊… II. 张… III. 舍利耳-法哲学

IV. B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9285 号

伊斯兰法哲学

张秉民 主编

责任编辑	苏吉宁
封面设计	胡国旺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地 址	银川市解放西街 47 号
网 址	www.nx-cb.com
电子信箱	nrs@public.yc.nx.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美利科技印刷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20 千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7-227-02057-1/B·85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跨学科综合研究的成功尝试

——(代序)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余振贵

近年来国内外发生的一系列事实证明,宗教在现代化趋势中不仅没有衰微,而且继续发挥出重要的影响。尤其引人关注的是,一方面,宗教因素使民族问题变得更趋复杂;另一方面,民族问题借助宗教的张力使其涉及范围更加扩大。因此,对宗教理论研究工作来说,这正是一个面向现实、应对世象、创新理论、与时俱进的关键时机。“9·11”事件触发了世界政治格局急剧变化,也给伊斯兰教研究领域增添了一系列耐人寻味的新课题。人们期待有识之士既总览全局,又探幽发微,开拓研究范围,探寻问题答案。案头由宁夏大学政法学院院长张秉民教授主编的《伊斯兰法哲学》一书,通过对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法和法律哲学等跨学科的综合研究,从哲学的角度重新审视和评价伊斯兰教法在穆斯林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并通过伊斯兰教法的外在个性深入探索隐含于其体系中的哲学共性,就是拓展伊斯兰教研究新领域的重要成果之一。

伊斯兰教之所以对当今世界近12亿穆斯林的政治、经济、法律、教育、思想意识、伦理道德、生活习俗等具有广泛而深远的感召力量,不仅仅因为它蕴涵着源远流长、能顺应时代和外部环境变迁而不断增添自身活力的一种宗教文化,还因为它拥有一套以认主独一的宗教教义为基础,被全体穆斯林奉为待人接物、持身律己行为准则的伊斯兰教法。因此有的学者甚至断言,不了解伊斯兰教法,就不懂伊斯

兰教。以《古兰经》为基础的伊斯兰教法内容非常丰富,并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关于宗教仪式和义务的礼制仪规,另一类是关于社会生活和民事刑律的法令规定。礼制仪规是伊斯兰教宗教制度的具体表现,包括典制和戒律,具有集团性、相对稳定性和程序性等特点,穆斯林通过外在的身体动作(礼拜、斋戒、朝觐等)和语言形式(诵经、祈祷等)来表达其内在的伊玛尼(信仰)和宗教体验,申述自己对真主的崇敬和依附,从而求得真主的恩宠和佑护,实现两世(今生与后世)吉庆。伊斯兰教礼制仪规的核心部分为念、礼、斋、课、朝五项宗教功课,中国穆斯林称为天命五功。此外,伊斯兰教的礼制仪规在生活方面还包括若干禁戒,如净礼、割礼、丧葬与禁食制度。不过,《伊斯兰法哲学》研究的重点不在上述方面,而是倾向于探讨伊斯兰教法中关于穆斯林社会生活和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婚姻家庭、人权、经济发展、民法、刑法等。由于在伊斯兰教法中,家庭是它所承认而以血缘和婚姻为基础的惟一社会单位,其与宗教的关系极为密切和重要。当然,财产和债权债务问题虽属纯粹的经济事务,但也受到宗教和伦理规范的约束,因此它在伊斯兰教法中的地位也是十分显著的。至于伊斯兰教法中的刑法内容,主要以《古兰经》中的规定为基础,并参考“圣训”条文,它将犯罪行为分成两类,即侵犯人身的强暴行为和违犯教律的罪行,并一一制定出相应的惩罚制度。由于时代的变迁,伊斯兰教法中关于民事刑律的许多规定,已不能照搬来运用于现代社会生活,然而它作为穆斯林社会中传统的和理想的行为规范,在伊斯兰国家和穆斯林大众中仍然具有广泛的影响。同时,在一部分伊斯兰国家中,伊斯兰教法的许多制度和规定,至今仍然被奉为司法实践的主要内容。因此,尽管在近现代伊斯兰世界的社会改革中,已出现了用现代法典逐步取代伊斯兰教法中关于民事刑律条款的趋向,但

我们对伊斯兰教法的重要现实影响仍将会长期存在下去这一事实，却不能不予以重视。

目前国内有关伊斯兰教法的译著主要有以下几部：穆楚帆、穆子清编译北平清真书报社 1934 年印行的《汉译伊雷沙德》，二布都·木台二滴著林兴智翻译商务印书馆 1946 年出版的《回教继承法与其它继承法之比较》，由苏夫等编撰上海王玉坊清真寺 1950 年刊印的《天经古兰与妇女的地位和权利》，胡作利著庞士谦译月华文化服务社 1950 年刊印的《回教法学史》，库尔林著吴云贵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的《伊斯兰教法律史》，吴云贵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的《伊斯兰教法概略》，吴云贵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出版的《真主的法度——伊斯兰教教法》，高鸿钧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出版的《伊斯兰法：传统与现代化》。另一方面，国内能见到的法哲学方面的译著也为数不多，主要有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奥斯汀的《实在法哲学讲座》、奥斯韦和戈尔丁的《法律哲学》、倪正茂的《法哲学经纬》、沈崇灵的《现代西方法哲学》等，但其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一般法哲学原理和西方法哲学领域，至于将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哲学观综合交叉、融会贯通的伊斯兰法哲学研究，在国内研究领域尚属开创。因此，《伊斯兰法哲学》一书，将伊斯兰教法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境界，在伊斯兰文化领域开展多学科综合研究方面堪称一种成功的尝试。

《伊斯兰法哲学》的研究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从法哲学具有的应用哲学和理论法学双重属性入手，剖析了伊斯兰法哲学的基本含义、丰富内容、重要特点和伊斯兰法哲学的核心问题。从法哲学角度审视和评价伊斯兰教法在伊斯兰社会发展中的恒常基因和持久作用，通过伊斯兰教法与具体法哲学观点的外在个性

揭示了伊斯兰教以宗教信仰为前提、以服从真主为出发点的本质。其次,通过动态研究从古代到现代伊斯兰法哲学思想的发展演变及主要伊斯兰学者的法哲学观点,分析了伊斯兰社会政教合一、文化一统的主要原因,勾勒出一部伊斯兰法哲学整体框架结构,在学术理论研究方面具有填补空白的价值。再次,全书通过比较研究、系统研究与综合研究的方法,既描述了伊斯兰法哲学的过去,又涉及到当代社会所关注的伊斯兰传统与人权问题,还对伊斯兰法现代化问题进行了反思,从而使研究成果更增加了现实意义,对我们全面了解伊斯兰法和在我国穆斯林聚居地区进行切合实际的法治教育,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当然,现在对伊斯兰法哲学的研究总的来说尚属起步阶段,诸如伊斯兰法哲学在伊斯兰文明中的地位和作用、伊斯兰法哲学的完整体系、伊斯兰法哲学与西方法哲学及中国传统法哲学的关系等问题,还有许多有待讨论的空间。我相信,张秉民教授与宁夏大学政法学院的一批中青年学者在已经具有的良好基础上,将会在这个新的研究领域内取得新的成就。

2000年12月8日

前 言

《伊斯兰法哲学》是宁夏“九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伊斯兰法哲学研究”的最终成果。项目主持人张秉民教授现任宁夏大学政法学院院长、宁夏大学外国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项目参加者都是中青年教师和外国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项目研究历时五年,全体研究者本着严谨求实、探索创新的精神,搜集、翻译、整理了大量中外文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构建大纲,撰写初稿,反复修改,最后定稿成书,现通过宁夏人民出版社与读者见面。

伊斯兰法和伊斯兰哲学,在国内都有不少著述和研究成果,而伊斯兰法哲学尚属一个全新的领域、一块“学术处女地”。因此,伊斯兰法哲学研究是一种颇具新颖性、开拓性、综合性和挑战性的学术思考。我们认为,这本学术性著作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第一,从法哲学具有的应用哲学和理论法学双重属性入手,剖析了伊斯兰法哲学的基本含义、丰富内容和特点;从伊斯兰法的外在个性入手,探索了蕴涵于其中的哲学共性,并从哲学的角度审视和评价了伊斯兰法在伊斯兰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有助于促进穆斯林聚居区的民族团结、法治稳定、发展繁荣和社会进步。

第二,将伊斯兰教、伊斯兰法和伊斯兰哲学综合研究,

融为一体,初步建立了伊斯兰法哲学的整体结构,包括反映伊斯兰法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的两大块理论内容,从而显现伊斯兰社会政教合一、文化一统的特点,以及伊斯兰法哲学涵盖面宽、影响力强的特点。

第三,从《古兰经》、圣训中的法哲学思想出发,研究了伊斯兰法哲学思想从古代到近现代的发展演变,勾勒出伊斯兰法哲学的发展轨迹和发展线索,对深刻认识伊斯兰法哲学所体现的时代精神有一定的启迪意义和参考价值。

当然,我们对伊斯兰法哲学的研究,尚属初步尝试,比较粗疏、肤浅,尚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和探索。且由于水平有限,我们在资料引证、理论分析、观点评述等方面难免有不足和缺陷,敬请读者阅后不吝赐教。

编者

2001年12月26日

目 录

前言	(1)
跨学科综合研究的成功尝试——(代序)	余振贵(1)
第一章 伊斯兰法哲学概论	(1)
一、法哲学的双重属性	(1)
二、伊斯兰法哲学的内容	(11)
三、伊斯兰法哲学的特点	(41)
第二章 《古兰经》中的法哲学思想	(63)
一、《古兰经》——伊斯兰法的根本渊源	(64)
二、《古兰经》中法哲学思想的主要内容及其方法论原则	(76)
三、研究《古兰经》法哲学思想的现实意义	(90)
第三章 圣训中的法哲学思想	(95)
一、伊斯兰法的渊源之二——圣训	(95)
二、圣训中的法律思想	(100)
三、圣训在伊斯兰法实施中的社会作用	(105)
第四章 早期伊斯兰社会的法哲学思想	(108)
一、公议	(108)
二、类比	(120)
三、习惯	(127)
第五章 古代伊斯兰四大教法学派的法哲学思想	(133)
一、哈乃斐法学派的法哲学思想	(133)
二、马立克法学派的法哲学思想	(142)
三、沙斐仪法学派的法哲学思想	(147)
四、罕百里法学派的法哲学思想	(156)
第六章 近代伊斯兰学者的法哲学思想	(161)

一、塔赫塔维的法哲学思想	(161)
二、哈伊尔丁的法哲学思想	(167)
三、阿富汗尼的法哲学思想	(174)
四、阿布杜的法哲学思想	(185)
第七章 伊斯兰法中的刑事法律观	(196)
一、伊斯兰刑法的构成要素	(196)
二、神权制裁之罪与人权制裁之罪	(207)
三、对伊斯兰刑法的简析	(215)
第八章 伊斯兰法中的民事法律观	(218)
一、伊斯兰民事法律制度的产生和早期发展	(218)
二、伊斯兰民事法律制度的成熟和完备	(225)
第九章 伊斯兰法中的经济发展观	(255)
一、伊斯兰法中的土地财产观	(255)
二、伊斯兰法中的商贸借贷观	(263)
三、伊斯兰法中的消费福利观	(272)
第十章 伊斯兰法中的婚姻、家庭伦理观	(279)
一、伊斯兰法中的婚姻伦理观	(279)
二、伊斯兰法中的家庭伦理观	(293)
三、近现代婚姻、家庭伦理的演变、影响及作用	(304)
第十一章 伊斯兰法中的人权观	(328)
一、伊斯兰法对人权基本原则的确立	(328)
二、伊斯兰传统与人权	(338)
三、伊斯兰复兴运动与人权	(348)
第十二章 伊斯兰法现代化的哲学反思	(358)
一、伊斯兰法现代化的历史概观	(358)
二、伊斯兰教法精神对伊斯兰法现代化的启示	(367)
三、伊斯兰法现代化的历史必然性	(370)
四、伊斯兰法现代化的价值取向	(374)
五、伊斯兰法现代化的困境和机遇	(377)
主要参考书目	(386)
后记	(389)

第一章 伊斯兰法哲学概论

伊斯兰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在五彩缤纷的伊斯兰文化百花园中,伊斯兰教义、教法、教史、哲学、政治、经济、文学、艺术,伦理道德、社会思潮,各有其独特的研究领域。可是,迄今为止,伊斯兰法哲学作为一门深邃、玄奥、内涵丰富、综合性强的文化学科,尚被世人忽视。

伊斯兰法哲学应该有其一席之地,不仅在伊斯兰文化的百花园中,而且在人类文明史的大花园中,都应有其一席之地。从学科意义上看,伊斯兰法哲学在很大程度上从属于人类法哲学。因此,要了解伊斯兰法哲学的丰富内容,应该首先把握法哲学的本质及其双重属性。

一、法哲学的双重属性

何谓法哲学?从学科隶属关系看,法哲学应该隶属于哲学还是法学?法哲学究竟是哲学的子学科,还是法学的子学科?长期以来,中外研究法哲学的学者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各种观点归结起来,大致可概括为下列三种:其一,法哲学属哲学范畴,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其二,法哲学属法学范畴,是法理学的别名;其三,法哲学既属哲学范畴,又属法学范畴,本质上具有双重属性。第一种观点在哲学界较有影响,第二种观点在法学界影响甚大,第三种观点赞同者甚少,且由于研究和宣传不够深入,在学术界影响不大。我们赞成第三种观点,认为法哲学既有应用哲学的属性,又有理论法学的属性,在学科本质上具有双重属性。

(一)法哲学的应用哲学属性

在西方哲学史上,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哲学作为“科学之王”,包容着各种学科,法学作为胚胎学科也自然孕育于其中。欧洲的中世纪,哲学沦为神学的附庸,它所包容的多种学科也沦为神学的附庸,法学自然难逃身陷囹圄的厄运。17世纪、18世纪,在生产和技术的推动下,在欧洲启蒙学者的奋争下,哲学逐渐挣脱神学羁绊,各门科学也纷纷获得独立;与此同时,法学也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学科,法哲学作为一个崭新的名词和概念也应运而生,它最早出现在德国古典哲学的先驱莱布尼茨《法学研究和讲授的新方法》(出版于1667年)一书中。18世纪、19世纪,在德国古典哲学的演变过程中,法哲学逐渐由一个名词、概念发展成一种综合学科,并具备了应用哲学的属性,它开始于康德先验道德法则的“绝对命令”,经过费希特纯粹理性形式的法和权利学说,在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出版于1821年)一书中得以完成。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可以说是西方法哲学的最高成就,迄今为止,没有第二本法哲学的书超过它的理论影响和社会影响。

黑格尔把法哲学看做哲学的一个部门、分支或环节,强调了法哲学的应用哲学属性。在黑格尔的全部哲学体系中,作为最高范畴的绝对精神经过运动、变化和发展,分别外化为逻辑、自然和精神三个部分,而精神又分解为主观精神、客观精神、绝对精神三个部分,法哲学则是客观精神中的一个环节。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正是对这个环节的理论展开。在这本书中,黑格尔详细论述了他的法哲学观点,包括法律思想、伦理道德、国家学说三方面的内容,并且在开篇特别指出:“法哲学这一门科学以法的理念,即法的概念及其现实化为对象”,“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①由此可见,黑格尔特别强调了法哲学的应用哲学属性,并且赋予它具体的研究对象和丰富的研究内容。

不但黑格尔如此,而且现代西方各国和我国的一些哲学家和法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页。

学家,也把法哲学看做哲学的一部分,强调了它的应用哲学属性。下面举几例说明。新康德主义者、德国法学家拉德勃鲁赫明确指出:“法律哲学是哲学的一部分,所以,首先必不可少的是阐明法律哲学的总的哲学设想。”^① 这就是说,法哲学是哲学中涉及政治法律观点的一部分学说,而这部分学说又离不开哲学提供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前提。另一位新康德主义者、意大利法学家韦基奥也明确指出:“法律哲学是哲学的一部分,或准确地说,是实践哲学的一部分。对法律的普遍意义的研究构成法律哲学的对象;然而也应注意,对法律也可以就其特殊性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就成了法律科学或狭义的法学对象。”^② 这就是说,法哲学从属于哲学,具有“实践哲学”——应用哲学的特征,它对哲学而言,研究的是世界的特殊领域——法律领域的问题,但对法学而言,研究的是法律的普遍问题、共性问题,其他法学学科则研究法律的特殊问题、个性问题。德国《布洛克豪斯百科全书》对“法律哲学”这一条目的解释是:“法律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科,它以一定的方式,有系统地从事研究法律和法学一般原理(意义和目的,起源和效力)。”^③ 这也说明,法哲学的内容涉及法律问题和法学一般原理,它的学科属性具有鲜明的应用哲学特征。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对“法哲学”这一条目的解释是:“法哲学被认为是哲学的分支学科,与道德哲学、政治哲学、社会哲学相关,它讨论最普遍的和最基本的法律问题,在研究特定国家的法律是什么时采用的方法在某些方面区别于历史和实践的探究方法。它涉及诸如此类的问题:法的性质和目的;法、宗教、道德和政治学的关系;由法律提倡的事物现在的或将来的价值;制裁的目的;为什么人们应该遵守法律;法、义务、责任等基本术语的意义是什么等等。”^④ 同时,它还进一步解释:许多伟大的哲学家常常将法律问题作为其哲学的一部分,

① ②转引自沈宗灵:《现代西方法律哲学》,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11页。

③ 德国《布洛克豪斯百科全书》第15卷,第512页。

④ 《牛津法律辞典》中文版,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693页。

并在总的哲学体系中研究和探讨;而许多伟大的法学家、法官、律师则以其具体的法律观点、法律实践和法律材料,为法哲学奠定基础,提供来源。我国《辞海》把“法律哲学”解释为“从哲学原理出发论述法的概念和作用的学科”;《简明社会科学词典》则把“法哲学”解释为:“西方法学中用哲学方法抽象地研究法的一般问题的一门学科。同经济哲学、政治哲学、历史哲学等同为特殊哲学范畴的一种。内容一般包括:(1)关于法的定义和概念的问题。(2)关于法的性质特别是法的‘正义性’问题。(3)关于法的现象、方法、任务和权利、义务、契约、刑罚等法律制度,以及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实体法和程序法等各部门法之间的关系问题。(4)关于法在社会上的地位、根据和作用,以及法学同有关学科(如哲学、经济学、伦理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等)的关系问题。”^① 这些解释和论述都说明,把法哲学视为哲学的一个部门或应用哲学,在学术界有一定的共识,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可以成立,也说明了法哲学本质上有毋庸置疑的应用哲学属性。

(二)法哲学的理论法学属性

自黑格尔以后,虽然法哲学的应用哲学属性得到一些哲学家和法学家的认可,但绝大多数法学家更加强调了法哲学的理论法学属性。特别是自英国著名法学家奥斯汀创立法理学体系以来,在英法系国家里,人们更习惯于用法理学的名称代替法哲学。不过,在西方国家,最常见的做法是将法哲学和法理学两个名称加以混用。例如,当代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给他的名著赋予《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1962年出版)这样的书名;而英国经典辞书《不列颠百科全书》对“法理学”辞条的解释是:“此词在英语中较通常的意义以及本文所指的意义,大体上相当于法律哲学。”^② 该辞书在解释“西方法律哲学”辞条时更明确指出:“在英语国家里,‘法理学’一词常被用作

① 《简明社会科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版,第673页。

② 转引自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6页。

法哲学的同义词,并且总是用以概括法学领域的分支学科的。”^①但也有一些法学家主张把法哲学和法理学加以区别。例如,当代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在所著《法理学》一书中指出:“哲理法理学是法律科学的一种形式或一个方面,用哲学方法组成且主要导向法律的理想成分和对法律制度、法律学说以及法规律令的哲学批判。法律哲学是实用哲学的一个方面,它是一种适用于法律程序及其问题的实用哲学,是一种适用于我们欲图维护法律秩序所赖以的权威性法律文献的实用哲学。”^②此处,庞德为了把法理学和法哲学作为两个学科加以分析,提出了“哲理法理学”这样一个特殊的概念和名词。在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前苏联,普遍设立“国家和法的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基础理论学科。从内容上看,这门学科实际上是法哲学与法理学兼而有之的混合学科,并且突出的是理论法学属性。在我国,三中全会以后,法学界约定俗成以“法学基础理论”取代以往效仿前苏联的“国家和法的理论”,并由官方把这样一个名称的学科确定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专科必修课程,这就突出了理论法学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的基础作用,而把有应用哲学之嫌的法哲学挤出大学本科、专科讲台,只把它作为深层次理论法学置入研究生教学与研究领域,造成一种意想不到的结果,就是增加了法哲学的学术价值和学术地位,引发了我国法学界诸多学者对法哲学的研究兴趣。

我国法学界的多数学者把法哲学看做法学的一部分。他们认为,哲学的范畴、原理和规律是对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和人类精神现象的普遍理论概括,而法哲学的范畴、原理则是对法现象所作的特殊理论概括,正如经济哲学是经济学的一部分;军事哲学是军事学的一部分;艺术哲学是艺术学的一部分一样,法哲学无可非议是法学的一部分。他们进一步认为,法哲学作为法学体系的组成部分,属于理论法学的范畴。有的学者赞同博登海默等西方学者的观点,认为法哲学与法理学是一门学科,有相同的研究对象和学科内容,差别仅在名

^① ^②转引自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6页。

称和提法上。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法哲学和法理学是两门学科,它们的研究对象有所相同,有所区别,而研究领域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差别。他们赞同美国学者庞德的观点,还有自己具体的分析:第一,法哲学虽然“姓法”,要研究法的一般理论问题,但它又“姓哲”,要通过研究法的一般理论问题,深入到法的世界观、方法论、价值论,侧重于对法的理论的哲学分析;而法理学则通过具体分析实在法现象的多种问题,深入到法的一般理论,它虽然也要用哲学的原理和方法分析法的现象和理论,但结论的落脚点在法学而不在哲学。第二,法哲学是对法的现象和理论的哲学分析,因而要以法理学为基础,从中提炼思想资料,吸收理论营养,绝不能取代法理学,但同时法哲学又不能停留在法理学的一般理论层次上,而是从更深、更高的层次上对法理学结论进行哲学分析,使之得到理论深化和理论升华,因而对法理学又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无论是法律现象内部的理论问题,诸如法的概念(法的定义、本质和属性)、法律制度(法的现象、部门、律条)、法的意识(法的观念、精神和意志)等问题,还是法律现象外部的理论问题,诸如人治与法治问题,民主、自由、平等、人权问题,理性、公平、正义、神圣问题,法律与政治、国家、伦理、道德的关系问题,法律与生产方式、社会形态、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关系问题等,都是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同时又是法哲学的研究基础、研究资料和理论支撑点、理论生长点。

由上可见,中外法学界无论如何看待法哲学和法理学的关系,有一点是形成共识的,这就是法哲学具有毋庸置疑的理论法学属性。

(三)法哲学双重属性的统一

我们认为,法哲学既有应用哲学属性,又有理论法学属性,本质上具有双重属性,并体现了双重属性的统一。当法哲学被认为从属于哲学时,它具有应用哲学属性,而它作为应用哲学,往往离不开对具体法律关系进行理论法学的解剖和分析,否则谈不上“应用”;当法哲学被认为从属于法学时,它具有理论法学属性,而它作为理论法学,往往离不开从应用哲学的高度进行抽象和概括,否则也谈不上